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5520061150917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我国绿色税制改革研究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Green Taxation Reform

邱 琳 瑜

指导教师姓名: 刘 晔 副教授

专 业 名 称: 财 政 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9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9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9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9 年 4 月

摘 要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大部分 OECD 国家纷纷推行绿色税收政策，并结合已有税种的结构调整，逐步进行了综合性的绿色税制改革，取得了明显的环境效应和一定程度的经济效应、社会效应。目前我国税制的整体绿化水平还相对较低，绿色税费种类较少，调节手段单一，调节范围狭窄，在税费总收入中的比重相对偏小，其作为环境规制手段的重要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本文基于对绿色税制改革理论的基石——“双重红利”理论的回顾，通过建立有关的绿色税收收入与经济增长、环境质量等因素的实证分析，得出中国现行税制的绿化水平还非常低，绿色税收改革的潜力很大，其在中国实施的可行性很高的结论。在此基础上借鉴国外税制绿化的经验，对可持续发展战略下中国税制绿化的现状、条件、效应和路径进行研究，得出在中国进行环境税改革，应循序渐进，区分短期政策和中长期政策的结论。本文建议，在近期工作中应调整部分税目，改革排污费制度，等相关条件具备后，再引入独立环境税，同时要注意绿色税收手段应与其它经济手段相互配合，灵活运用，重视差别税率和税收减免的调节作用，规范环境税收收入的使用，以达到预定目标。

关键词：环境税；双重红利；绿化程度

Abstract

Almost all OECD countries have engaged in fundamental reforms of their tax system since 1970 and have acquired obvious environment effect, economic effect and society effect to some extent. Comparing with those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overall green level of our state's tax system is rather low. Less variety of green tax, rather simple adjustment means and narrow adjustment scale are too simple to achieve the expected effects.

Based on the review of cornerstone of the green tax reform theory ——“Double Dividend” theory, this paper mak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related green tax revenue, economic growth and environment quality etc., then obtains the conclusion: the green tax revenue reform's potential is very big and the implementation feasibility in China is very high. A probe in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 green tax system with the reference of foreign counterparts' experience concludes that we should insist the proper sequence principle during the green tax reform. In the short-term work, we should adjust the partial tax items and reform current fee regulation, afterwards introduce the independent environment tax in the long-term work. Simultaneously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green tax method with other economic means, the adjusting effects of tax rate and difference tax exemption and the regulation of green tax revenue.

Key Words: Green Tax; Double Dividend; Green Level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双重红利”的文献综述	2
1.2.1 “双重红利”的含义.....	2
1.2.2 “双重红利”理论的发展历程.....	2
1.3 主要研究方法	9
1.4 创新与不足	10
第二章 中国目前环境税收体系的现状与问题	11
2.1 我国绿色税收的比重	11
2.2 与环境相关的税种及其现存问题	12
2.2 与环境相关的收费制度及其现存问题	17
第三章 对中国现有税制下双重红利存在性的实证分析.....	20
3.1 数据来源与计量方法	20
3.2 计量结果	21
第四章 相关国家环境税收体系改革的经验	32
4.1 国外发达国家的环境税征收的特点	32
4.2 发展中国家环境税征收现状与经验作法	36
第五章 我国环境税收体系改革的指导原则和政策建议.....	39
5.1 环境税收体系改革的指导原则	39
5.2 我国环境税收体系改革的具体措施	40
5.2.1 近期工作的内容.....	40
5.2.2 远期工作的内容.....	44
【参考文献】	49
致 谢.....	52

Conten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1 Background	1
1.2 Overview of “Double Dividend” Theory.....	2
1.2.1 “Double Dividend” Theory meaning	2
1.2.2 “Double Dividend” Theory development process	2
1.3 Main research method	9
1.4 Innovation and shortage.....	10
Chapter 2 The status and problems of environmental taxation of	
China	11
2.1 The tax revenue of China	11
2.2 The related green tax category.....	12
2.2 The related fee charging system	17
Chapter 3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existence of “Double Dividend”	
in Chinese current tax system	20
3.1 The source of data and the method of measurement.....	20
3.2 The result of measurement.....	21
Chapter 4 Environmental taxation practice of relative countries	32
4.1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nvironmental taxation in developed countries....	32
4.2 The status and experiences of environmental taxation practi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36
Chapter 5 The principle and policy suggestion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taxation reform.....	39
5.1 The principle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taxation reform.....	39
5.2 The specific measures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taxation reform.....	40
5.2.1 Contents in short-term work	40
5.2.2 Contents in long-term work	44
References	49
Postscript	52

第一章 导论

1.1 研究背景

可持续发展是目前中国面临的重大挑战,在经济模式转型和西部大开发的形势下,如何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已成为政策制定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的问题。虽然我国政府已实施了“排污费”和“退耕还林还草还湖”等重要环境经济政策,但是效果并不明显,今后几年我国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任务依然艰巨。在这种情况下,改革现有税制,开征环境税,让环境污染者、资源过度使用者付出更大的经济代价,通过税收手段来解决我国环境保护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是我国改善环境治理现状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

税收具有调节经济职能,又具有为国家公共财政筹集资金的功能。环境税之所以能通过经济杠杆手段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在于它能加大污染企业的经营成本,让它们为破坏环境行为“买单”,而且政府可用征来的税收对被污染环境进行治理或对环保企业进行补贴,让企业产生环保的压力和动力,从根本上逐步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目前有很多从理论和实践上以环境税取代其他税种的研究,试图减少传统税种对资本或劳动要素征税所引发的经济扭曲问题。从理论上讲,设计合理的环境税可以有效地限制污染行为,而且这样的税收能够提高财政收入,避免其他形式的税收对市场运行造成扭曲,提高税收体系的有效性,促进经济增长、就业和技术进步。从实践上看,从1990年开始,OECD的一些国家,如荷兰、挪威、瑞典都实施了不同形式的环境税(包括某种形式的碳税),并取得了一些实践经验和较好效果。

但OECD国家的经验并不能全盘照抄,毕竟西方国家的税收体制和中国国情是不吻合的,因此本文基于对“双重红利”理论的回顾,通过建立有关的绿色税收收入与经济增长、环境质量等因素的实证分析,探讨中国现行税制的绿化水平程度,绿色税收改革的潜力大小问题。在此基础上借鉴国外税制绿化的经验,对可持续发展战略下中国税制绿化的现状、条件、效应和路径进行研究,希望能为

我国税制优化变迁中绿色变革提供前瞻性思路和政策参考。

1.2 “双重红利”的文献综述

1.2.1 “双重红利”的含义

“双重红利”的含义是：在收入中性（Revenue Neutral）的综合性环境税制改革中，征收环境税的同时，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投资税或储蓄税，维持国家的税收收入不变，这样不仅可以获得改善环境质量和节约资源的一重“红利”，还可以获得刺激投资、拉动就业、推动经济增长的第二重“红利”。绿色税制改革的理论基础在于“双重红利”的假设能否存在，其是使得绿色税制改革能否成为“无悔的选择”关键^①。

1.2.2 “双重红利”理论的发展历程

自从庇古等经济学家为了实现税收被用来纠正污染等外部性问题目的，便提出税率被设定在社会最优污染水平的边际外部环境成本上，最优污染水平则由污染减少所带来的社会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相等所决定，这就是所谓的庇古税。随后庇古税理论逐渐扩展，从经济效率角度看，涉及环境污染和持续利用的自然资源或其产品的定价，理论上应该遵循边际机会成本定价的原理，即： $P = MOC = MPC + MUC + MEC$ ，式中，MOC 是指资源或资源产品利用的社会边际机会成本，MUC 是指所使用的资源的边际使用者成本或耗竭成本，MPC 是指所生产的产品边际生产成本，MEC 是指产品生产或消费过程中的边际环境成本。这些理论都是环境税改革的微观基础。而从上世纪中期开始，学者们开始从宏观角度分析税收体系的整体优化，提出了“双重红利”理论。

一、早期阶段

Tullock (1967), Kneese, Bower (1968) 等人对水资源研究的课题中，针对扭曲性税收对经济带来的负面效应，从公共财税理论出发，第一次建议用绿色税的收入来抵减其他收入型税收，这样既改善了环境质量，又减少了整体税收体

^① A.L. Bovenberg. Green Tax Reforms and the Double Dividend: an Updated Reader's Guide[J].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1999:421.

制的扭曲程度。这是“双重红利”观点的雏形。

Terkla (1984) 用局部均衡模型, 进行了实证分析和数学计算, 以扭曲性税收的边际福利成本来估计污染税的双重收益效果, 结论是: 以绿色税收取代公司所得税比取代劳动所得税带来的效率提升更大, 证实了双重红利存在。但早期的研究并没有引起什么反响, 并且没有将其称为“双重红利”。

二、认同阶段

Pearce & Repetto (1991) 提出如果减少其他扭曲性税收所带来的好处能抵消课征碳税所产生的效率成本, “双重红利”得以存在, Pearce 因此被认为是这一术语的创始人^①。

Ballard & Medema (1993) 使用美国 1983 年的数据, 以 CGE^②模型作分析, 得出庇古税的效率大于补贴的结论, 确认课征环境污染税会有“双重红利”的效果存在。这一时期, 气候变化政策吸引了经济学者们的广泛关注, 他们开始把目光投向了绿色税收的经济学意义。环境经济学者们对绿色税收“双重红利”的现实可能性抱有很大的期望, 同时这个理论对于试图通过绿色税收来缓解国内就业压力和环境问题的政府而言也具有相当的吸引力。OECD 部分国家还成立了专门评估“双重红利”的机构, 为政府决策提供实践依据。

三、争论阶段

但随后进一步的研究打破了对于环境税“双重红利”完美论断的期望, 争论由此开始。首先是 Bovenberg & Mooij (1994) 提出了影响双重红利的两项效果: 收入循环作用效应 (Revenue-Recycling Effect) 和税收相互作用效应 (Tax-Interaction Effect), 收入循环作用效应是指当环境税用于降低劳动所得税率时, 人们的劳动意愿增加从而减少失业, 税收相互作用效应是指污染性产品的价格上升, 减少工人的劳动实际收入, 导致消费量下降, 最终降低人们的劳动意愿。Bovenberg & Mooij 指出, 当收入循环作用效应大于税收相互作用效应时, 就业增加, 环境质量改善, “双重红利”假说成立; 当收入循环作用效应小于税收相互作用效应时, 就业减少, “双重红利”假说不成立。

Goulder (1995) 提出了双重红利的两种定义, 弱定义 (Weak Form) 即如果

^① Fullerton, Don, Gilberte, Metcalf. Environmental Taxes and the Double Dividend Hypothesis: Did You Really Expect Something for Nothing[J]. Chicago-Kent Law Review, 1998:221-256.

^② CGE 模型是指可计算的一般均衡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模型。

征收环境税，可同时减少污染量和降低税赋的经济成本，则双重红利存在。强定义（Strong Form）即征收环境税，除了可减少污染排放量，改善环境之外，还可以对社会产生经济效应，则双重红利存在。

Parry（1995）等人通过理论模型研究，发现在现存的扭曲税收体系之上引入环境税，大部分情况下税收相互作用的负效应将超过收入循环作用效应，即绿色税制改革带来的成本大于收益，双重红利不存在。

Goulder（1999）提出影响第二重红利还有税收转移效应（Tax Shifting Effect），这是指对劳动和资本课税负担从超额负担者移至低额负担者所产生的就业效益。只有当该项效应大于收入循环作用效应和税收相互作用效应的净效应下，第二重红利才有可能存在。

Jaeger（2001, 2002）对双重红利不存在的观点进行了反驳，他指出：不可否认，税收相互作用效应的确存在，但收入循环作用效应会产生生产（Production）及效用（Amenity）两种形态对劳动要素造成影响，由于社会所得边际效用大于个人所得的边际效用，收入循环作用效应对劳动要素的正向影响会大于税收相互作用效应的负向影响，从而“双重红利”存在。

Schwartz and Repetto（2000）认为之前分析所使用的特殊假定——消费者效用函数和环境质量可分离过于理想化，应再考虑环境质量对劳动供给的影响。因此他们提出了健康效应（Health Benefit），并建立了消费商品、闲暇和环境质量非独立性效用函数（Non-Separable Utility Function）。环境质量的优劣会影响劳动者的健康状况，从而影响他们的劳动供给。

综上，双重红利是否存在有很大争议，这与学者分析问题的角度、假设的前提等因素有关。但这些争论使政策制定者认识到，环境税改革并不必然是“免费的午餐”。

四、实证阶段

近年来，大多数学者都结合本国或本地区数据，采用实证模型（一般是CGE模型，也有个别采用宏观经济模型方法）来模拟实施环境税改革对本国经济政治各方面的影响。

Larsen and Nesbakken（1997）对挪威1991-1993年CO₂的排放量进行研究，证明环境税改革降低了40%的CO₂的排放量。Swedish EPA（1997）也证明

了瑞士碳税有助于减少 CO₂ 的排放。

The World Bank (2000) 对环境税改革对就业、收入、投资、污染等方面的影响做了实证分析, 结果表明当环境税收入被用来降低工资税(通货膨胀能够避免的情况下), 污染量有明显的下降, 就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而在短期至中期的时间段内, 边际产量的增加或损失都是可能的, 在长期中, 效果却很弱。

Erkki Koskela, Hans-Werner Sinn, Ronnie Schob (2001) 建立了一个存在失业的开放经济模型, 研究发现只要在劳动税率高于能源税率的条件下, 绿色税收的改革就能增加就业, 减少国内企业产品的单位成本从而提升国际竞争力, 内在原因是绿色税收改革带来的技术替代过程。

Gerhard Glomm, Daiji Kawaguchi, Facundo Sepulveda (2006) 运用动态一般均衡经济模型分析美国的石油税带来的影响, 发现如果将石油税收入用于降低工资税的话, 会产生两种福利效应: 经济效应和绿色效应, 即使在新的稳态下环境的质量有可能会下降。同时他们还发现, 如果给定每户家庭愿意为改善空气质量付出的金钱, 在规模上绿色效应比经济效应小多了。但在实际生活中, 家庭愿意为改善环境质量做出的努力是非常小的, 因此作者认为绿色效应或许不是赞成政府进行环境税改革的有利证据。

Vassilist.Rapanos (2007) 在 Harris - Todaro 模型中指出: 生产外部性和城市的行为对农村的污染有负作用, 并分为两个阶段。在短期中, 只有劳动可以在城市和农村间流动, 在长期中, 任何生产要素都可以在城市和农村间流动。结果表明, 环境税改革能减少污染, 可能会增加农村就业, 在一定条件下, 长期中任何地区的失业率都将下降。

除了运用实证办法考虑双重红利的可存在性, 各国学者也考虑到了分配效应、就业效应、波特效应^①的影响:

Poterba (1991) 利用美国 1985-1986 年的消费支出调查数据所进行的研究, 认为: 无论是以收入还是以支出作为衡量生活标准的指标, 碳税都将产生累退影响。

Scott (1992) 对爱尔兰的分配影响也做了分析, 确认碳税产生显著的累退影响, 最低收入的 1/10 家庭的税收支出占总支出的 2.7%, 最高收入的 1/10 家

^① 即竞争力效应, 指由于环境压力的刺激, 企业在进行环境投资改革的同时, 也会进行技术改革、革新和管理创新, 企业的竞争力得以提升。

庭税收支仅占总支出的 1.0%。Symons Proop 和 Gay (1994) 指出, 除非把很大比例的税收收入用于增加社会转移支付, 否则碳税会对贫穷家庭的收入和家庭间的不平等(用基尼系数表示)产生显著的负效应。

Xavier Labandeira, José M. Labeaga 和 Miguel Rodríguez (2004) 将一般均衡模型和家庭对能源需求的微观经济模型结合起来, 对西班牙假定的税收改革进行模拟得出: 对 CO₂ 排放量征税能产生双重效应(环境效应和经济效应), 但是分配效应却不明显。

BenJ.Heijdra, Jan Peter Kooiman, Jenny E. Ligthart (2006) 使用了 Blanchard - Yaari 代际重叠模型考察在一个小型开放经济中, 征收环境税对动态分配效应和代际福利的影响。在税收循环效应下, 短期内就业不受影响, 但长期却下降了。环境质量的上升在长期内更加明显。如将循环税收用于降低工资税, 短期内提高了就业率, 但在过渡期该效应却消失了。在新的稳态上, 要使得环境质量的提高必须以更低的就业水平为代价。

Gürkan Selcuk Kumbaroglu (2003) 运用 CGE 模型将土耳其的经济分解为 7 个部门, 并假定污染排放物的初始来源是进口的能源, 结果显示除了能达到环境质量改善这第一重红利的目标外, 第二重红利也存在。而且第二重红利存在并不依赖于环境税收入是否用于减少税负扭曲。

Jochen Michaelis, Angela Birk (2006) 使用含有内生增长的模型, 假设存在最优状态的税制改革, 分析得出: 减少资本课税的同时对工资收入征收较高的税率将促进就业和经济的增长。有趣的是, 这与 Daveri, Tabellini (2000) 的结论截然相反。他们的政策建议是降低劳动税, 提高资本税将对经济增长和就业有好处。文章同时指出, 虽然造成两者结论南辕北辙的原因不太明朗, 但可能与对增长的驱动因素、劳动市场的不完美和居民的储蓄习惯的假定有关。

Shiro Takeda (2007) 运用了一个多部门的动态 CGE 模型研究日本对二氧化碳征税是否存在双重红利。这个模型有 27 种产品(其中 8 种会产生二氧化碳的排放物), 时间横跨 100 年(从 1995 年到 2095 年)。为了保持政府税收收入的稳定, 对二氧化碳征税的同时降低先前存在的税率。结果表明, 弱双重红利存在, 这说明通过对二氧化碳征税减少原有税制下的税收扭曲, 同时税收收入以一次总付的形式归还给居民, 能节约这个过程产生的成本。强双重红利并没有通过降低

劳动和商品的税负而存在，但一旦降低了资本的税负，强双重红利就能产生。这与日本资本税相对于劳动和商品税更扭曲的税制结构密切相关。

Cagatay Telli, Ebru Voyvoda, Erinc Yeldan (2008) 利用 CGE 模型预测了土耳其引进环境税对经济、就业等方面的影响。土耳其是唯一一个在附录 I^①上却还没采取措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国家。该模型假设土耳其开放的宏观经济存在 10 个生产部门和 1 个政府执行部门，研究时间为 2006 年—2020 年。他们发现，直接的碳税征收成本很高，为了达到如今 60% 水平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目标，土耳其必须在 2006—2020 年实行 20%—15% 的碳税，并承受高达 30% 的 GDP 的损失。间接的能源产品税征收成本相对低些，对能源产品征 20% 的税，到 202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将下降 25.8%，GDP 损失 8.8%，但失业率显著增加。相对而言，这种间接产品税在实践中比较有可行性，但要降低劳动税。

Astrid Dannenberg, Tim Mennel, Ulf Moslener (2008) 对欧洲清洁能源、改善环境所付出的宏观经济代价做出了回顾和评估。这些分析包括了欧盟污染排放物交易计划 (EU ETS)、能源税、交通部门的措施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等。欧洲国家的环境政策的确影响了欧洲的经济，但为此所付出的宏观经济成本相对很低：许多研究中 GDP 损失不到 1%，有的甚至获得了宏观经济效应，但在全部的研究中发现均不利于出口。环境政策的影响在地区水平上较宏观经济水平上明显。将对能源部门征收的税收收入循环使用并降低劳动税率对劳动密集型部门有利，如服务业和建筑业；但对能源密集型部门不利，如能源产业和农业。

Jun-ichi Itaya (2008) 在 Romer^② 的边干边学内生增长模型 (Learning-by-Doing Model) 考察环境税长期效应与长期均衡增长路径的永久属性的关系。该模型的背景是无穷层面、典型增长模型、弹性的劳动攻击和分散竞争的市场经济。结果说明，当均衡路径不确定时，污染税的增加对长期增长有正效应，一旦引入意为减少污染的公共支出，结果就不那么清晰了。

近年来也有一些学者考虑了碳泄漏^③现象。Paltsev (2001) 运用 GTAP-EG (全球静态均衡模型) 和 1995 年数据来分析《京都议定书》的影响，发现碳泄漏率

^① 《京都议定书》规定第一承诺期 (2008—2012 年) 的减排目标只针对发达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 (即附件 I 国家)，非附件 I 国家尚未承担具体的减排义务。

^② Romer.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ng-run growth[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4: 1002 - 1037.

^③ 在只有部分成员参与的国际联盟下，承担减排义务的国家采取的减排行动导致不采取减排义务的国家增加排放的现象。

为 10.5%，而且根据不同的假设在 5%—15% 之间变化。

Kuik and Gerlagh (2003) 同样运用 GTAP-E 模型测算出碳泄漏率为 11%，与 Paltsev 的发现一样，碳泄漏率与前提假设有关，碳泄漏现象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全球能源价格的下降而不是找到了其他替代物。

Terry Barker, Sudhir Junankar, Hector Pollitt, Philip Summerton (2007) 考察了 1995 年—2005 年欧洲单边环境税改革的碳泄漏现象时发现：许多研究都从理论上分析了《京都议定书》签定以来对碳泄漏的影响，理论上运用 CGE 模型分析可以得出 5%—20% 的泄漏量。但实际上却没有那么多，原因有：运输成本，国内市场条件，产品多样化和不完全信息。他们采用了一个与事实相反的假设模型作为参照例（假设有 6 个国家没有引入环境税改革），来考察 ETR（环境税收改革）的影响。结果表明，CO₂ 的排放量的确减少了，但是碳泄漏量很少，甚至在技术影响下某些情况是负相关的。税收政策转变并没有导致实行环境税改革的国家产量下降，只有在一些特殊的市场如高度竞争，出口导向型的小型行业如英国和德国的基础金属行业例外，产生的原因可能是环境税改革中能源税负相对小，所以对单位成本和迁移成本没有产生足够大的影响。

五、国内相关研究的总结

在中国绿色税收改革的问题上，国内学者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观点，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规范分析，通过探讨中国现有税制结构中具体税种的构建或税收手段的运用，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如武亚军（2005）提出绿化中国税制和整体税制优化的若干改革组合，包括环境税+所得税改革，环境税+社会保障税费改革，环境税+农业税改革，环境税+上述多种方案的组合改革。

孙钢和许文（2007）认为要建立环保税收政策体系，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设计，并运用好税收优惠和税收惩罚两种政策手段，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判定标准和评价制度。

司言武（2008）回顾了“双重红利”假说的发展历程，针对我国劳动收入负担较轻，税收对社会资源配置的扭曲程度以间接税为主的情况，可以实施收入中性的环境税的同时进行增值税的转型，就有获取第二重红利的可行性。

一类是实证分析，通过借鉴国外研究成果，构建相应理论模型并通过计量检验，得出优化我国税制的政策建议。如武亚军，宣晓伟两人（2002）利用可计算

一般均衡模型对硫税宏观经济效应进行分析,得出的结论是:在不同的硫税收入的使用情况下,实际的 GDP 变化不同但同向变动,与硫税收入显著负相关,由此证明双重红利不存在。

王德发(2006)根据 2002 年上海市投入产出表数据,建立了一个地区性的均衡 CGE 模型,结果表明能源税的征收有效地推动了劳动对能源的替代,促进了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的调整,导致大气污染物的减少,同时对实际产出的影响较小,证明对煤征收能源税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即双重红利存在。

庞军、傅莎(2007)构建了一个中国能源——经济——环境 CGE 模型(CE3—GEM 模型),将市场主体划分为 4 类,即企业、居民户、政府和世界其他地区,将生产部门划分为 12 类,并将能源纳入要素中,细分为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原煤、焦炭和电力,基准年为 2002 年。他们设定了 4 种环境政策,分别是征收硫税、碳税、氮氧化物税和燃油税。结果表明,在 4 种环境政策下,我国的宏观经济增长会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并且负面影响会随着税率的提高而逐渐加剧。居民的福利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但城乡居民所受到的福利损失不一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能得到有效的削减,虽然 4 种政策的结果有些不同:征收硫税、碳税都能使 SO_2 、 CO_2 排放量降低,但征收氮氧化物税在有些部门会出现氮氧化物排放量上升的情况,甚至包括交通部门,因此为了实现控制氮氧化物排放量的目标,在税率设置方面应更加细致。征收燃油税在促进一些部门 SO_2 、 CO_2 排放量下降的同时,也会促进其他部门 SO_2 、 CO_2 排放量的上升,但总体而言排放量还是下降的。

1.3 主要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多种研究方法相结合,多层次多角度进行探讨,它主要包括:(1)规范分析。对关于绿色税制改革理论基石——“双重红利”理论进行梳理与概括,并结合中国实际国情,提出目前环境税改革的目标及其政策建议。(2)实证分析。对我国目前与保护环境相关的税收体制现状进行描述,并运用计量检验来研究该类税收与失业率、污染排放量、工资水平、GDP、竞争力(出口顺差)、公平程度(基尼系数)之间的相关性,以实证结果为基础考察绿色税费对环境规制、经济发展等领域的实际影响。(3)比较研究。选取部分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

家绿色税收改革等资料，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比较研究，从中归纳出改革中的共性与规律，供参考借鉴。

1.4 创新与不足

本文认为目前国内对环境税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微观层面特定绿色税种的设计问题或运用 CGE 模型预测未来的环境税改革带来的效果，往往忽视了对已有的绿色税种或环境收费的效果进行分析。另外，国内研究一般都倾向于关注双重红利是否存在，较少关注竞争力效应和分配效应。本文希望通过对中国现存绿色税制进行实证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增加环境税对竞争力效应和分配效应的影响，进一步探讨双重红利在中国目前税制中是否存在，环境税改革是否具有可行性。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国家绿色税制改革的经验，提出实施我国绿色税制的政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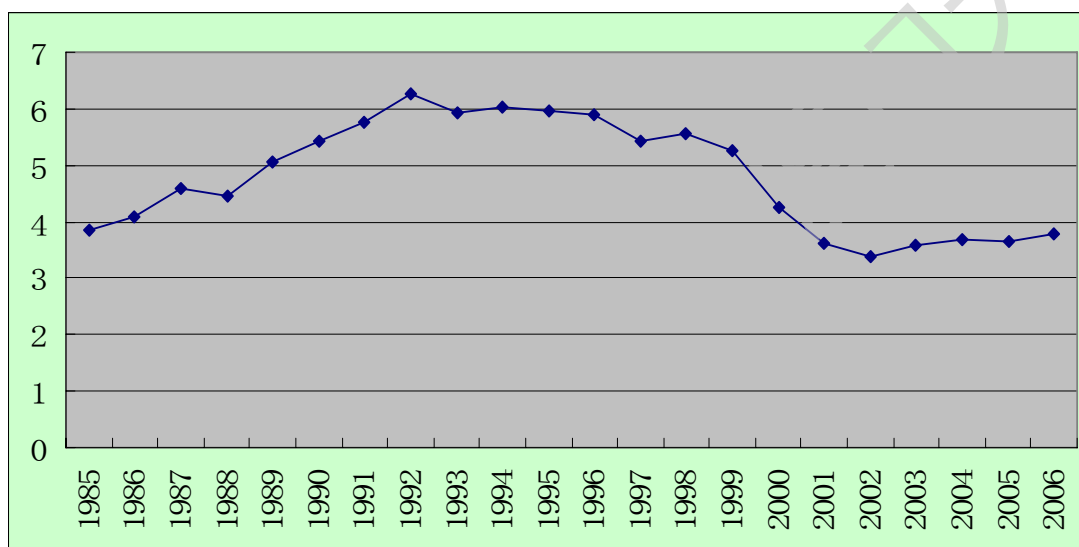
本文的不足在于：由于我国未开始绿色税收改革，故在实证分析过程中，有关保护环境方面的税费组成部分，许多学者各执一词，观点不一，本文所采用的数据有可能影响计量结果的可信度，影响本文的论证力度和充分性。另外笔者研究水平有限，改革我国绿色税制政策建议部分，提出的措施仍然不够具体和到位等，这些都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加强。

第二章 中国目前环境税收体系的现状与问题

2.1 我国绿色税收的比重

王金南等人认为在中国可以用六种税收消费税、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总和占税收总额的比例，来表征我国税制绿化的程度，他们指出 1994——1996 年间该比例约为 8%，并认为中国税制应该变得更绿（王金南，1999）。贾康等人认为，在上述六种税收之外还应包括耕地占用税以更全面地衡量中国税制的绿化程度，其测算表明中国税制的绿化程度在 1994——1997 年是下降的（贾康等，2000）。武亚军（2005）指出，应剔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再增加排污费和水资源费来表明中国绿色税制的程度，结果显示我国税制的绿色化程度在 2000——2002 年介于 3.34%~3.87%，并且呈下降趋势。本文将消费税中的交通运输设备消费税和石油加工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排污费和城市水资源收费的总和作为绿色税收收入，以下是我国从 1985 年到 2006 年税制的绿化程度，结果显示我国 20 年绿色化程度在 4.8%左右，1998 年后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具体见图 2-1。

图 2-1 1985—2006 年我国绿色税收收入占总税收收入的比重 单位：%



资料来源：中经网统计数据库：<http://db.cei.gov.cn/>，1985—2006 年。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